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由颜静刚先生和梁秀红女士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技控股向西藏信托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预设宽限期 12 个月；由颜静刚先生和梁秀红女士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一、《贷款合同》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2、贷款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法定代表人：苏生有

二、《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担保事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西藏信托拟设立西藏信托-中技控股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并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中技控股发放贷款。实际贷款金额以信托项下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缴付信托资金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2、借款期限：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预设宽限期 12 个月；
-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贷款利率：固定利率 8.00%/年；

5、利息结算：贷款发放之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日（“结息日”）结息一次，并于结息日当日（“付息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向西藏信托支付利息。

（二）相关担保事项：颜静刚先生和梁秀红女士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就关联自然人颜静刚先生和梁秀红女士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的豁免手续。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是按照中技控股及提供担保各方的资质状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